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明
　　王麗滄
被　　告　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6 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會議室所為之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，揆諸上說明，乃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